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诸启邦

WKCC 5138/2023 ; [2024] HKMagC 2

(西九龙裁判法院)

(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57420&currpage=T)

主审裁判官：总裁判官苏惠德

定罪日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判刑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0 日

判刑 – 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 – 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1)(a)条及第 10(2)条 – 管有煽动刊物 – 量刑因素 – 身穿印有具煽动性字句的衣物在公众地方游走 – 首要考虑阻吓性的刑罚 – 防止盲目仿效及违法达义歪念死灰复燃

背景

1. 被告人被控三项控罪：(1)「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」，违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1)(a)条 (控罪一)、(2)「管有煽动刊物」，违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2)条 (控罪二) 及 (3)「管有他人身份证」，违反香港法例第 177 章《人事登记条例》第 7A(1A)条 (控罪三)。被告人承认控罪一及二，法庭批准控方撤回控罪三。(第 1 段)

判刑理由摘要

A. 案情

2.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约 12 时 32 分，被告人身穿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」的长袖 T 恤离开沙田住所，乘搭公共巴士前往香港新界赤鱗角香港国际机场。他于下午约 3 时 05 分到达及进入机场，经过离境大堂、离境安检区域、不同的公众地方的商店、洗手间等等后，于下午约 4 时 59 分于 205 登机闸口准备登机期间遭警方截停及搜查（第 2-3 段）

3. 被告人当时身穿两件 T 恤：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」字句的长袖 T 恤及一件印有「Hong Kong Independence 香港独立」的短袖 T 恤（控罪一）。警方从他的背包及环保袋中检获共三面印有「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 Free Hong Kong Revolution Now」的黑色旗帜、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」的 T 恤（控罪二），以及一张显示被告人手持印有「Free Hong Kong Revolution Now 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」旗帜的照片。（第 4 段）

4. 被告人于警诫下指：（第 5 段）

- (a) 「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」的意思是将香港变成一个独立的个体，变回英国殖民地统治时期，脱离中央的管治；
- (b) 「香港独立」亦有相同的意思；
- (c) 「革命」即人们须采取 2019 年香港社会动荡期间的「实际行动」来达到以上目的；
- (d) 他身穿印有煽动性的 T 恤的目的是争取公众认同他的理念；
- (e) 他身穿及管有印有煽动性讯息的物品是于 2023 年 10 月在台湾购买的。

5.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另一刑事案件裁定，“Liberate Hong Kong, Revolution of our times”（「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」）是带有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裂出去的含义，并能够煽动他人分裂国家。相关的裁决理由不但可于司法机构网站上被公众查阅，亦被广泛报导。（第 7 段）

B. 量刑

6. 上级法院并没有就「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」罪订下判刑指引。就控罪一而言，初犯者的最高罚则为罚款港币 5,000 元和监禁 2 年。控罪二则为罚款港币 2,000 元和监禁 1 年。（第 12-13 段）

7. 法庭在量刑时需按案件的情节作出考虑，包括犯案的处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数、规模、被煽动的对象、风险、后果等去厘定犯案者的具体刑责。此外，法庭亦必须顾及此项罪行具备预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过煽动性的作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产生或认同犯案者的信念，从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实现主张。因此，法庭必须以阻吓性的刑罚为量刑的首要考虑，及早制止煽动性的行为所宣扬的思想在社会蔓延及渗透，带来破坏社会安宁的风险和后果。（第 13 段）

8. 法庭考虑了被告人犯案的手法、规模、时间、对国家安全所带来的潜在风险、其意图和目的，包括：（第 14-16 段）

- (a) 被告人身穿印有具煽动性字句的 T 恤从寓所到达机场，时间有限，传播讯息的能力相比起以其他方式（例如互联网）为低，渗透力亦不高；
- (b) 被告人身穿印有煽动字句的衣着在公众人士众多的地方游走，属明知故犯，目无法纪，明目张胆地犯案，并非偶一为之，相比起单纯转发讯息的情节较为严重；
- (c) 被告人主张以「革命」为手段，实现香港特区的独立，脱离中央的合法管治。他鼓吹破坏社会安宁、公共秩序的行为去实现其主张，严重

危害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，令经已渐趋平和的社会氛围再被冲击。判刑必须阻吓无知的人盲目地仿效，制止其他人宣扬分裂国家的讯息，以防违法达义的歪念死灰复燃。

9. 法庭裁定控罪一的量刑起点为 4 1/2 个月监禁，控罪二则为 3 个月监禁。被告人认罪可获 1/3 的判刑折扣，除此之外并无进一步减刑的求情理据。就控罪一被告人被判监 3 个月，控罪二判监 2 个月。考虑量刑的整体性后，法庭命令两项控罪的刑期同期执行，被告人共判监 3 个月。(第 17 段)

#615635v2